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避免进入受不可抗力声明规限的利比亚港口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通函第 3442 号有关由利比亚政府提供的资料，以提醒船舶避免进入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已发出不可抗力声明的利比亚港口。

1. IMO 应利比亚政府所请，在 2014 年 4 月 3 日发出夹附信件乙封的 IMO 通函第 3442 号。该信由利比亚长驻 IMO 的代表发出，指日前一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运油轮驶经利比亚领海水域，进入利比亚港口，装载受出口禁令限制的原油，违反利比亚和国际法律和法规，侵犯利比亚国家主权。有关的输油港口是 Es Sider [Sidra]，属利比亚国家领土，目前受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发出的不可抗力声明规限。

2. 利比亚政府在信内进一步表示，目前受不可抗力声明规限的港口包括 Es Sider、Ras Lanuf、Zueitina、EL Brega 及 Hariga 码头，并强调利比亚国家会毫不犹豫地维护其国家主权及作为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享的权利，采取必要和相称的措施保护其财产和资源，防止任何船只在并非不知情的情况下驶入或航经该国水域，有关措施包括：

- a) 动用武装部队和行使紧追权；
- b) 充公船只；
- c) 对违规的船长和船员判处最高刑事罚则；以及
- d) 检控船东、船舶经营人以及接收付运盗油的公司。

3. IMO 通函第 3442 号及其夹附由利比亚长驻 IMO 代表发出的信件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该通函所载资料，如受托运载货物或出租船只往来利比亚领海水域的有关港口，务须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4 月 14 日